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2023 年 12 月 10 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

3、会议由董事长谢金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人数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理顺产权关系、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拟将位于颍州区文峰办谷堆居委会河滨路南侧（河滨路 257 号）及颍上南路 97# 的两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董事谢金明、侯孝海、魏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动作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中，第 2 和 3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白酒和其他酒生产。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包装材料加工、制造与销售；生产酒类所需原辅材料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变更后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白酒和其他酒生产。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包装材料加工、制造与销售；餐饮服务；生产酒类所需原辅材料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规定	修订后条款规定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白酒和其他酒生产。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包装材料加工、制造与销售；生产酒类所需原辅材料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白酒和其他酒生产。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包装材料加工、制造与销售；餐饮服务；生产酒类所需原辅材料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上市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以下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 97,963.2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 4,250.10 万元转让给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种子集团”）。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董事谢金明、侯孝海、魏强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位于阜阳市颍州区文峰办谷堆居委会河滨路南侧（河滨路 257 号）及阜阳市颍上南路 97# 的两宗土地，长期以来处于闲置或出租状态，不能有效利用产生经济效益，每年与金种子集团产生关联交易。同时，前述土地地面建筑物产权为金种子集团所有，但房屋产权证及土地权证均为金种子酒，导致资产与产权证不一致，为解决房、地产权分离等历史遗留问题，明晰产权归属，减少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营质量，公司拟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金种子集团。

因金种子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谢金明、侯孝海、魏强已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同意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根据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或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金明

注册资本：26,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文峰街道清河东路 523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销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普通玻璃容器制造；玻璃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位于阜阳市颍州区文峰办颍上南路 97# 土地，权证编号为阜州国用（2003）字第 A110068 号，地号 210105110128-2，产权面积 27,812.49 平方米，使用期限 2047 年 5 月 27 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类型为出让。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账面原值 4,383,000.00 元，账面净值 2,330,290.87 元。

2、位于阜阳市颍州区文峰办颍上南路 97# 土地，权证编号为阜州国用（2003）字第 A110069 号，地号 210105110128-1，产权面积 8,160.00 平方米，使用期限 2067 年 5 月 27 日，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权利类型为出让。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账面原值 1,974,700.00 元，账面净值 1,336,750.95 元。

3、位于颍州区文峰办谷堆居委会河滨路南侧（阜阳市河滨路 257#）土地，权证编号为阜州国用（2003）字第 A110076 号，地号 210105130619，产权面积 61,990.71 平方米，使用期限 2053 年 5 月 29 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类型为出让。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账面原值 8,152,200.00 元，账面净值 4,788,106.02 元。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726 号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

2、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三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含增值税）为 4,250.01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伍拾万零壹佰元整。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726 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确认前述土地使用权最终转让价格为 4,250.1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所采用的定价原则、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平、公正，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将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金种子集团，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理顺产权关系，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治理，解决房、地产权分离等历史遗留问题。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4,250.1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三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金种子集团，其中关联董事谢金明、侯孝海、魏强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经审阅，独立董事已就《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认为公司与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规范治理、明晰产权归属、减少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2023-052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阜阳市清河东路 523 号金种子研发大楼 9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 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99	金种子酒	2023/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阜阳市清河东路 523 号金种子研发大楼公司证券与法务部。

（四）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五）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阜阳市清河东路 523 号金种子研发大楼公司证券与法务部

邮政编码：236000

联系电话：0558-2210568

传真：0558-2212666

邮箱：jnsy199@163.com

联系人：陶娅楠

2、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乔木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乔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54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乔木：

你作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1 月提前离任，原定任期至 2024 年 8 月 2 日结束。你于 2023 年 2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4,362 股，较你本年度可减持公司股票数量超出 1,500 股，超额减持金额为 54,391.65 元。

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减持规定》第十四条，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乔木先生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就此次减持行为进行深刻反省，认真总结，汲取教训，今后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乔木先生将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乔木先生将按照承诺尽快购回超比例减持部分股票，并将超额减持的股份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承诺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剩余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严格遵守减持规定。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进一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7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湖堤路 178 号 2 号楼上海之鱼木莲庄酒店。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Jun Xu（徐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1 人，代表股份 2,342,662,5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0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768,719,2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535%；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573,943,3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7 人，代表股份 95,706,7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2,55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93,153,3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为 6,645,480,758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9,495,921 股，在计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342,528,7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

13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95,572,94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2%；13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4%；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本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 以上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42,523,7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13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95,567,94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0%；13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4%；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本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朱婧婕、刘浩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8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 / 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 30%，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 7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36,153,0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1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95,307,149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6,740,787,907 股变更为 6,645,480,75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740,787,907 元变更为人民币 6,645,480,75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寄送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期间 8:00 ~ 16:3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峥　邱宏

邮政编码：201401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电子邮箱：：raas@ras-corp.com

二、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电子邮件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5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的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

1.1 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修订《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 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 修订《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名称及职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发展，保护公司及所有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将“审计部”名称变更为“监察审计部”，并将其职能在原审计职能的基础上，新增监察相关职能。相关职能划分和安排如下：

部门	新增职能
监察审计部	1、对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对高风险业务流程进行深入